

法規名稱	專任教學暨服務型教師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1/19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4頁

中山醫學大學專任教學暨服務型教師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並提昇教學品質，訂定「中山醫學大學專任教學暨服務型教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擔任專任教學暨服務型教師者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一、擔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且非屬編制於獨立研究所者。
二、前一學年度授課時數達第四條所訂受聘教師職級每週基本授課時數（首次申請者，不受此限）。
三、前一學年度教師評鑑之自我評估結果達通過標準。
專任教學暨服務型教師之人數不得超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且不得超過各系、所、中心編制內專任教師總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但經所屬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時間：
於每年四月提出，每次申請期間為一學年。但升等年限屆滿日為當年度1月31日者，首次申請期間得以學期為單位。
二、申請文件：教師填具「中山醫學大學擔任專任教學暨服務型教師申請表」，陳請校長核准。
- 第四條 專任教學暨服務型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助理教授：11小時。
二、講師：12小時。
前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須有80%以上為大學部或通識課程，且授課科目須符合學系與通識教育中心發展目標。如因課程規劃所需，經所屬主管核准後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得有20%以上為研究所課程。
- 第五條 專任教學暨服務型教師申請折抵授課鐘點原則：
一、擔任導師可折抵授課鐘點每週1小時(折抵鐘點者，僅折抵擔任導師身分之核分。導師如執行學生輔導相關服務與活動，悉依教師評鑑辦法所訂之導師相關項目另予核給教師評鑑分數)。
二、擔任暑修課程授課教師者，以實際授課學分折抵授課鐘點(不得支領鐘點費)。
三、經專簽同意後擔任課後輔導班之輔導教師者，以實際輔導時數折抵授課鐘點，每週至多折抵1小時。
四、擔任國考加強班授課教師者，以實際授課時數折抵授課鐘點(不得支領鐘點費)。
五、當學年度經政府、專業學會或學校公開展示，且經系、院級教評會審核通過之創新教學方法及優良教案，每件可折抵授課鐘點每週1小時。
六、開設磨課師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每門達12(含)小時以上者，選課人數以100人為基準，每滿100人可折抵授課鐘點每週1小時。
七、當學年度若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SCI或SSCI原著論文：
1、IF ≥ 6.0 或排名 ≤ 10.00%：可折抵授課鐘點每週2小時。
2、10.00% < 排名 ≤ 20.00%：可折抵授課鐘點每週1.5小時。

法規名稱	專任教學暨服務型教師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1/19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4頁

3、20.00%<排名:可折抵授課鐘點每週1小時。

若為等(共)同第一作者或等(共)同通訊作者，可折抵之授課鐘點則依等(共)同作者人數比例計算。

八、當學年度每指導一名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可折抵授課鐘點每週1小時，每週至多折抵1小時。

九、前一學年全學年教學評量結果居各學院大學部前5%，且有效問卷數 \geq 教師授課學生總數的1/3以上之老師，每週折抵1小時。

十、擔任行政教師可折抵授課鐘點每週1小時(折抵鐘點者，不得認列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訂之服務相關分數)。

專任教學暨服務型教師申請折抵前項授課鐘點者，每週至多折抵2小時為限，其餘折抵項目與時數依中山醫學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經核准擔任專任教學暨服務型教師者，延長本校升等年限一年。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申請者，其升等年限則得申請延長年限一學期。

第 七 條 擔任專任教學暨服務型教師除依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外，其餘權利及義務適用本校專任教師相關法令。

第 八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中山醫學大學擔任專任教學暨服務型教師申請表

※修正記錄：

107年08月2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
107年10月02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22日	第14屆第2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7年10月26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070013956號令
111年04月11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04月28日	第14屆第23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11年05月11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110005307號令
111年05月19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
111年06月27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
111年07月14日	第14屆第25次董事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8月02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110008992號令
112年12月18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1月11日	第15屆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秘書室於中華民國113年01月17日簽請校長核定，113年01月19日公告)

法規名稱	專任教學暨服務型教師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1/19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總頁數	第3頁/共4頁

中山醫學大學申請擔任專任教學暨服務型教師暨延長升等年限表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申請人		單 位	
職 級		升等年限屆滿日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擔任專任教學暨服務型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續申請擔任專任教學暨服務型教師	

申請擔任專任教學暨服務型教師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申請期間為一學年，升等年限屆滿日為當年度1月31日者，首次申請期間得以學期為單位。

申請資格	項 目		檢核結果	檢核單位 承辦人簽核	
	擔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且非屬編制於獨立研究所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人事室	
	前一學年度教師評鑑之自我評估結果達通過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	
	前一學年度授課時數達第四條所訂受聘教師職級每週基本授課時數。※首次申請者，不受此限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務處	
	經核准擔任專任教學暨服務型教師之授課情形				
授課鐘點 時數	項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總計
	教師實際 授課時數 (A)=(I)+(II)	大學部+通識課程 實際授課時數(I)			_____小時 (A)=(I)+(II)
		研究所實際 授課時數(II)			
	教師折抵授 課鐘點時數 (B)=(III)+(IV)	依教師授課鐘點計 算辦法折抵時數			_____小時 (B)=(III)+(IV)
依專任教學暨服務 型教師辦法折抵授 課 鐘點時數					
總計(C)=(A)+(B)：_____小時，平均每週授課時數 (C)/36(週)：_____ 小時 是否達專任教學暨服務型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各單位 簽核意見	系、所、中心主任(1)	學院院長(2)
	※(II)研究所實際授課時數>20%，須經所屬主管同意核章。	※編制內教師擔任專任教學暨服務型教師超過系、所、中心總額百分之三十，須經所屬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同意。
	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3)	教務長(4)
	人事主任(5)	副校長(6)

核准 自 原升等年限屆滿日：_____延長至_____

校長決行

法規名稱	專任教學暨服務型教師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1/19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4頁/共4頁

--	--

※注意事項：申請人請檢附各學期教師授課鐘點明細表、折抵授課鐘點核准簽呈等資料，以供審核。審議流程：本表經主管核章後，陳請校長核准決行。